

#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

民國9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108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0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05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4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4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、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獎勵成績優良或表現優異之學生，及幫助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提昇學生素質及專業技能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由學雜費收入提撥3%以上支應。
-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：
- 一、獎助部份：
- (一)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
  - (二)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
  - (三)新生入學獎助學金(獎學金)
  - (四)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
  - (五)幼保與照顧服務領域學系男學生入學獎勵金
  - (六)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金
  - (七)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金
  - (八)特殊競賽獎勵金
  - (九)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金
  - (十)境外學生獎勵金
  - (十一)運動績優獎學金
  - (十二)其他
- 二、補助部份：
- (一)弱勢助學金
  - (二)生活助學金
  - (三)緊急紓困助學金
  - (四)低收入戶校內住宿優惠
  - (五)工讀助學金
  - (六)教學助理助學金
  - (七)新生入學獎助學金(助學金)
  - (八)大專運動聯賽公開一級競賽獎助學金
  - (九)運動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
  - (十)其他
- 第五條 各項相關獎補助另訂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各項獎補助每學年分配之金額由學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